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3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議員 :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
身分)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88/18-19 號 —— 2018 年 12 月 10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98/18-19(01) —— 廖長江議員於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21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02/18-19(01) —— 張華峰議員於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23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42/18-19(01) —— 涂謹申議員、
號文件 莫乃光議員及
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發出的聯署
函件，當中要求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就押後討論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的決定作出解釋(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54/18-19(01) —— 創意香港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供的"電影拍攝指南 2019/2020"

立法會 CB(1)580/18-19(01) ——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就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1)542/18-19(01) 號文件] 作出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64/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64/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9年3月11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建議在香港電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

(b) 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

4.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發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後，政府當局可能會就有關創新及科技新措施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因此，下次例會的議程可能需予更改。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在會後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例會上討論有關"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的議項，而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的議項則押後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次會議上討論。)

討論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

5. 副主席表示，他與涂謹申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曾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就政府當局決定押後討論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並代以"數碼地面電視——終止模擬廣播"的議項一事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542/18-19(01)號文件)。他表示，有關頻譜指配的議項涉及法例修訂，似乎較終止模擬廣播急需處理。他詢問若頻譜指配程序有所延誤，會否影響將於 2019 年年中進行的頻譜拍賣，以及推出第五代("5G")電訊網絡和服務。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盡快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終止模擬廣播所作決定，以及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使各持份者可預先作出準備。商經局

經辦人/部門

局長亦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 5G 流動服務頻譜指配事宜。

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建議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藉立法會 CB(4)427/18-19 號文件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本事務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在 42 名委員中，25 名委員作出回覆，當中 23 名委員同意進行有關職務訪問，其餘兩名委員並無提出意見。秘書處將會草擬建議行程，以供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

IV.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564/18-19(03) —— 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64/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整體情況和政府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64/18-19(03)號文件)。

討論

資訊保安的整體情況

9. 陳振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保安事故及科技罪案提供的統計數字，他察悉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事故協調中心")在 2018 年共收到 10 081 宗保安事故報告，當中大部分屬於 3 個主要類別，分別是殭屍網絡(3 783 宗)、惡意軟件(3 181 宗)及仿冒詐騙(2 101 宗)。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同期亦錄得 7 838 宗科技罪案。他詢問由事故協調中心和警務處編製的兩套統計數字有甚麼不同的地方，以及兩者會否有所重複。陳議員亦詢問警務處為何沒有如事故協調中心般編製有關黑客入侵的統計數字。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事故協調中心所匯報的是有關"保安事故"的統計數字，可能涉及亦可能不涉及法例界定的罪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事故協調中心和警務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可能會有所重複。舉例而言，警務處記錄的 47 宗入侵系統活動中，部分亦涉及事故協調中心處理的黑客入侵/網頁塗改事故，可能會計算入後者的統計數字。他補充，部分保安事故(例如惡意軟件攻擊)，是由海外相關機構轉介事故協調中心處理，而不是由受害人報告的。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警務處在 2018 年錄得 3 宗網上銀行騙案，他詢問該 3 宗個案與其他網上騙案有何分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該 3 宗個案與網上銀行界別直接相關，所以歸類為網上銀行騙案。

為加強企業的資訊保安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12. 副主席對 2018 年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及科技罪案有上升趨勢表示關注。他認為本地企業應保持警覺，做好保安預防措施，以保護其電腦設備和數據資產。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以提高本地企業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副主席進一步建議，除透過科技券計劃提供

資助外，政府當局亦應為本地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額外資源援助，例如向每間中小企提供10萬元資助額，以供其改善保安系統。

13.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於2018年9月在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計劃("夥伴試驗計劃")下設立首個跨行業平台 Cybersechub.hk，以提升香港應對網絡攻擊的整體防衛及復原能力。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超過100間機構加入夥伴試驗計劃。

14.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正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管理公司")研究如何加強技術支援，例如為本地機構(包括公司網頁以".hk"域名註冊的中小企)提供網站保安漏洞掃描。除了由事故協調中心發出有用的指引(例如"網絡安全7攻略助中小企評估")外，資料辦亦會繼續在社交媒體發布最新的保安建議，並與互聯網基建主要持份者合作推廣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力求使香港繼續成為安全的數碼城市。

15. 副主席建議，創科局應與相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研究，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加強機構的資訊保安。創科局局長解釋，註冊管理公司致力為本地的互聯網用戶社群服務，並已推行新措施，協助網頁以".hk"域名註冊的中小企及非政府機構應對潛在的資訊保安風險。根據該措施所得經驗，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加強支援沒有".hk"網站的其他中小企和機構。創科局局長強調，所有企業和機構必須通力合作，才能防範網絡攻擊及加強資訊保安。

16. 主席關注到舊式銷售點系統出現的保安風險。她表示銷售點系統擁有人或能儲存大量個人資料，而部分過時的銷售點系統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和被盜竊資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這方面的保安問題。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事故協調中心一直與相關行業商會合作，向業界宣傳網絡安全的重要性，同時推廣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等。

資科辦會與事故協調中心研究如何在來年進一步提高零售業界對網絡安全的認知。

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計劃

18. 主席詢問已加入夥伴試驗計劃的 100 間機構所屬的界別或行業。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他詢問夥伴試驗計劃的目標為何，以及會否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行業。

19. 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參與夥伴試驗計劃的機構包括網絡保安公司、資訊科技及保安服務供應商、大專院校、金融及保險業機構、資訊科技業界專業協會、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以及本地兩個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夥伴試驗計劃的成員可以通過這個平台共享有關網絡安全威脅、緩解方法，以及良好作業模式等資訊，並適時向公眾發布有關訊息。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繼續鼓勵更多不同界別的公司及機構加入夥伴試驗計劃。

科技券計劃

20. 陳振英議員提出下述問題：科技券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中，有多少款額是中小企用作改善資訊保安；中小企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正確購買切合其需要的資訊保安解決方案；以及在科技券計劃下，中小企投入資金以配對政府提供的資助時有否遇到困難。

21. 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券計劃已證明有助支援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並提升資訊保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至今已收到約 1 000 宗申請，當中約 130 宗關乎資訊保安的申請已獲批准，較去年獲批宗數增加 7 倍。這足以證明越來越多中小企申請科技券計劃，藉以改善其資訊系統的保安。

政府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措施

22. 陳振英議員指出，不少商業機構曾聘用黑客以測試本身系統是否穩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類似措施以找出保安系統需予改善的地方。創科局局長確認政府曾就其系統進行道德黑客入侵，同時亦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採用多層式保安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

資訊科技人力資源

23.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加快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還會推行甚麼措施，吸引海外資訊保安人才來港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首份香港人才清單包括資深網絡安全專家在內的 11 項專業，不單可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亦有助促進海外資訊保安人才來港發展事業。

24. 黃定光議員注意到，本地大型企業例如金融機構及航空公司等往往會縮減資訊科技部門人手，然後將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第三方以節省成本。黃議員關注外判資訊科技項目/服務涉及的安全風險，以及對香港整體資訊保安帶來的影響。

2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香港的整體資訊保安，政府非常重視培養本地企業之間的協作文化，讓不同行業共享網絡安全資訊。此外，政府當局會鼓勵大專院校在相關學科增加更多資訊保安訓練課程，以培育更多人才。

26. 副主席轉達資訊科技從業員提出的關注，他們指出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並不包括資訊科技專業資格的考試費。他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應考慮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專業資格的考試費，藉以加強資訊科技從業員在資訊保安方面的知識及技術。

公眾認知及教育

27. 主席關注近期數宗大型企業外泄客戶資料的事故，所涉企業包括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及國泰航空。她認為網絡罪行越來越嚴重，但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資訊保安認知不足。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網絡保安和對中小企的支援。她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流動裝置發放有關網絡保安的訊息和短片。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及事故協調中心曾就中小企經常遇到的資訊保安問題，製備多個系列的宣傳訊息(例如提防電郵騙案和防禦惡意軟件等)，通過不同渠道如社交及電子媒體發布，其中一個系列現正在電台播放。資料辦、警務處及事故協調中心並在 2018 年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防範網騙的認知。資料辦會繼續通過各類宣傳渠道，向公眾發放其他資訊保安的訊息。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在 2017-2018 學年，資料辦與專業團體合作探訪學校，接觸超過 9 100 名老師及學生，加深他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及宣傳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資料辦在本學年已向超過 5 900 名師生傳遞資訊保安訊息。

30. 關於警務處在 2018 年推出第二輪網絡安全運動的進展情況，陳振英議員提出下述問題：(a)手機防毒及掃描軟件的下載次數；(b)市民的反應是否正面；及(c)在完成該輪運動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市民免費提供惡意軟件清理和移除工具，以供市民保護其流動裝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警務處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以提升市民對保護流動智能裝置的認知。他承諾在會後要求警務處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7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有關法例

31. 主席察悉，鑑於近期發生的資料外泄事故，有意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應特別就規管網上私隱及相關事宜立法。她詢問政府當局及資料科辦在制訂網上私隱法例方面的角色。主席表示，歐洲聯盟實施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訂有新條文，規定資料處理者及控制者須推行技術措施，確保遵從海外的資料保障法規。她期望公署在草擬有關立法建議時，會考慮資料科辦的意見及《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新訂的保障數據規管架構可能帶來的影響。

3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會不時檢討相關法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相關部門亦會密切監察本地科技罪案的最新趨勢。此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至於最近環聯備存的個人信貸資料外泄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聯同公署檢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和罰則，並會考慮如何可加強規管架構，特別是有關資料外泄的通報制度。如有需要，資料科辦會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33. 主席表示，在 5G 科技及物聯網年代，兒童可能更易受到傷害，因為他們更容易被黑客追蹤。她引述海外的一宗個案，黑客透過連接互聯網的玩具，侵犯兒童私隱並騷擾他們。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類似美國資料保障規則的法例，以保障兒童的私隱。

V. 數碼地面電視——終止模擬廣播

(檔號：CCIB/A 200-10-40/1(C)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就數碼地面電視——終止模擬廣播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564/18-19(05)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在香港推行
數碼地面電視
廣播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終止模擬廣播")的計劃，並表示香港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步入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的年代。商經局局長表示，數碼地面電視("數碼電視")的覆蓋率及用戶滲透率已分別達 99% 及 88%，所以現在是合適時間確定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讓市民有充裕時間做好所需的準備。商經局局長表示，終止模擬廣播後騰出合共 160 兆赫的頻譜，初步可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以紓緩擠塞的室內流動電訊熱點，並支援整體電訊服務。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3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尋求關愛基金撥款，並物色非政府機構合作夥伴以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在終止模擬廣播後可繼續接收免費電視提供的資訊娛樂。援助計劃將資助合資格住戶購置一部基本型號的數碼電視機以更換模擬電視機，或添置一部機頂盒。委員亦察悉，全港約有 18 萬個模擬電視住戶，其中約 16 萬戶可受惠於此援助計劃。

36. 陳振英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臆測，現時仍使用模擬電視機的 18 萬戶大多有經濟困難。他們詢問，當中 2 萬戶為何未必符合資格接受援助計劃資助。陳議員亦問及援助計劃所指的"基本型號數碼電視機"需要符合甚麼規格。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

示，根據在 2017 年年底進行的調查，估計約有 18 萬戶只接收模擬電視服務。根據該項調查，受訪者表示沒有轉用數碼電視服務的原因各異，但未必因為沒有經濟能力。舉例而言，部分受訪者選擇繼續使用舊的模擬電視機，因為他們很少觀看電視，部分是因為電視機仍然正常運作，另有部分表示他們通常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在網上觀看電視節目。

3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根據援助計劃，合資格住戶將獲資助購置一部基本型號的數碼電視機以更換他們的模擬電視機，或為現有電視機添置機頂盒。政府當局會就推行細節，包括"基本型號數碼電視機"的規格，諮詢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

39. 主席歡迎落實終止模擬廣播，她期望在終止模擬廣播後可盡快騰出頻譜重新指配，以用作發展第五代流動服務。關於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主席關注申請的程序和安排，認為不應過於煩瑣。主席補充，很多住戶已向區議會議員查詢援助計劃，她亦預期長者大多會向當區區議員求助。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公布計劃的有關詳情，包括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以便區議員可做好所需的準備，為申請人提供協助。

40.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公布 2020 年 11 月底為終止模擬廣播日期，所以仍在接收模擬電視服務的市民有 21 個月時間按自己步伐轉用數碼電視服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制訂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提供的資助水平和形式，以及估算財政影響，以向關愛基金提交撥款申請。政府當局繼而會尋求合適的非政府組織支持以推行援助計劃。

41. 主席詢問，若住戶有經濟困難但家中並無電視機，他們可否受惠於援助計劃。商經局局長解釋，援助計劃旨在協助收看模擬電視的有需要住戶，在終止模擬廣播後可繼續免費接收改由數碼電視服務提供的資訊娛樂。他補充，對於家中沒有電視機的住戶，香港有不少機構會推行慈善計劃，將翻新的電視機轉贈有需要的人士。

42. 盧偉國議員認為，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應該要運作簡單，方便受惠對象，同時不會花費過多公帑於行政層面。如有需要，援助計劃更應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技術支援。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推行細節諮詢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援助計劃，因為非政府機構已在社區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可以更有效聯絡援助計劃的潛在受惠者和評估他們的需要。

與內地進行頻率協調及諮詢業界

43. 副主席對落實終止模擬廣播及推出援助計劃表示支持。他認為終止模擬廣播可騰出頻譜用作其他流動電訊服務，援助計劃則有助消除數碼隔膜。副主席理解於終止模擬廣播後何時可重新指配騰出的頻譜，將視乎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協調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盡快按照規劃用途使用騰出的頻譜，避免出現延誤。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終止模擬廣播後，如何使用在 600/700 兆赫頻段內騰出合共 160 兆赫的頻譜，徵詢市民和電訊業界意見。

44. 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於當局初步計劃把終止模擬廣播後在 600/700 兆赫頻段內騰出合共 160 兆赫的頻譜重新指配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可自行推展。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與內地進行頻率協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當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按既定做法，就將 600/700 兆赫頻段內的 160 兆赫頻譜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進行公眾諮詢。

全面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步伐滯後

45. 鄭俊宇議員察悉，香港的數碼電視服務及模擬電視服務同步廣播已超過 10 年，反觀日本及台灣等地方早在 2011 年或 2012 年已全面轉以數碼廣播。他質疑香港在實施數碼廣播方面是否已落後於全球趨勢，有需要急起直追。商經局局長認為，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終止模擬廣播對市民帶

來的影響及所騰出的頻譜的用途後，在 2020 年年底落實終止模擬廣播是合適的安排。

46. 商經局局長解釋，數碼電視的覆蓋率已達 99%，而用戶滲透率亦有約 88%，加上政府當局將推出援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住戶轉用數碼電視機或添置機頂盒以接收數碼電視服務，因此在 2020 年落實終止模擬廣播對市民的影響將十分輕微。此外，當局會重新指配所騰出的頻譜，用於提升室內流動電訊熱點和一般室內流動電訊服務的網絡容量，不會閒置寶貴的公共資源。現在作出公布，距離終止模擬廣播目標日期還有 21 個月時間，可讓相關持份者有充裕時間做好必要的準備。

47. 楊岳橋議員察悉，現時仍有個別地方是無法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數碼電視覆蓋範圍擴展至這些地方。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數碼電視的覆蓋範圍。有關電視訊號覆蓋的問題，市民可向政府當局匯報以作跟進。

傳統電視廣播的收視率

4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電視觀眾的行為模式，因為據她了解，現時很多青年人已經不看電視。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2017 年就數碼電視用戶滲透率進行的調查亦約略觀察到受訪者觀看電視的習慣。根據該項調查，家中沒有電視機或仍然接收模擬電視廣播的受訪者中，相當大部分表示他們已改以流動裝置或其他渠道接收娛樂資訊。商經局局長補充，該調查亦顯示，在沒有電視機的受訪者中，只有約 6% 受訪者表示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購買新的數碼電視機。

4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終止模擬廣播後，港台的模擬電視頻道將會停播，而兩個同步廣播的電視頻道將透過數碼電視服務繼續廣播。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 日